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上午)	離席時間(下午)
凌文海先生，MH（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劉偉章先生（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區能發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陳繼偉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陳權軍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九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鍾群珍女士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范國威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方國珊女士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何民傑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祁麗媚女士	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林少忠先生	十一時正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劉京科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駱水生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陸惠民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柯耀林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成漢強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溫悅昌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歐百全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張寶合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鍾玉冰女士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劉帝明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七分

李偉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七分
練子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七分
黃輝成先生	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七分
王珮琳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蔡君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偉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余民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謝汝榮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趙志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曾智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諮詢及訓練)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
胡祝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缺席者(已獲同意)

吳雪山先生
趙善夫先生
鍾玉冰女士
簡兆祺先生
黃文傑先生

缺席者(未獲同意)

張觀容先生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出席二〇〇八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特別是：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呂兆衛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諮詢及訓練)曾智欣女士；以及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許志平先生。

2. 主席報告，吳雪山先生、趙善夫先生、鍾玉冰女士、簡兆祺先生及黃文傑先生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〇八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SKDC(HEHC)文件第 35/08 號)

4. 呂兆衛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就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的背景、噪音評估及量度、緩減噪音的考慮方案、噪音成效分析、技術分析等方面進行簡介。他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認為在將軍澳隧道公路的有關路段，鋪上低噪音物料(方案乙)較設置隔音屏障(方案甲)是更為可行和可取的緩減噪音方案。

5. 溫悅昌先生表示，除非方案甲的施工期可縮短，否則他支持方案乙。

6.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查詢方案甲的隔音屏障是直立式抑或懸臂式；
- (ii) 對於興建七米高的隔音屏障只能把噪音減少一分貝表示質疑；
- (iii) 查詢隔音屏障的成效不顯著與斜坡的石屎板把聲音反射到屋苑是否有關；以及
- (iv) 建議於斜坡上種植樹木，以收吸音之效。

7.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環保署對於未有為受噪音影響的單位加裝厚玻璃和裝設冷氣機的發展商有何罰則；
- (ii) 在過去數年怡心園居民承受的噪音均超出標準，這是否代表環保署原先的評估出現偏差，環保署又會否對有關住戶作出補償；
- (iii) 不認為方案甲和方案乙沒有並存的可能，他建議先採用方案乙，日後再採用方案甲；
- (iv) 對於環保署過去指方案甲不可行，現時卻指方案甲可行，表示質疑；
- (v) 認為文件第二頁第五段的受惠住戶數目並不準確，環保署不應只計算怡心園的住戶數目，還應包括鄰近屋苑；以及
- (vi) 過去曾否出現市民要求就環保署的決定和工作進行司法覆核的個案。

8. 練子強先生表示，貨車行經將軍澳隧道公路時發出聲浪很大，希望部門跟進。

9. 何民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環保署是根據現況抑或將來的車流量和噪音水平來評估方案甲和方案乙的成效；以及
- (ii) 認為環保署不能把責任交給區議會，部門有責任為居民作出補償，居民有權提出司法覆核。

10. 張寶合先生認為環保署是誘導委員選擇方案乙。他建議先採用方案乙，日後再採用方案甲。

11. 陳繼偉先生查詢，興建將軍澳隧道公路前進行的環評結果，與現時的噪音水平相差多少。他認為部門要汲取經驗，在興建將軍澳藍田隧道前，審慎評估噪音水平。

12. 方國珊女士建議先採用方案乙，日後再採用方案甲。她認為將軍澳隧道公路的路面出現龜裂，希望部門定期維修，以減低重型車輛途經時發出

的聲浪。

13.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對於方案乙有很大保留；
- (ii) 長遠而言應採用方案甲；以及
- (iii) 在將軍澳隧道觀塘出口鋪設的低噪音物料需要經常維修，因此在該出口附近的路段將設置兩個隔音屏障。

14. 陳權軍先生建議有關方面資助居民購買隔音玻璃。

15. 張國強先生查詢設置隔音罩是否可行。

16. 呂兆衛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將軍澳隧道公路現時所發出的噪音，對於附近最受影響的怡心園而言，是高於 70 分貝，這點是沒有爭議的；
- (ii) 環保署也有量度怡心園及附近屋苑的噪音水平，最高約為 72 分貝，在鋪設建議中的低噪音物料後，大部份受影響單位的交通噪音將可下降至 70 分貝以下；
- (iii) 建議中七米高的直立式隔音屏障，只是作為考慮的起點，初步研究結果顯示，設置七米高的直立式隔音屏障的工程已經是十分複雜，因此興建隔音罩工程的複雜程度更是非同小可，政府有需要聘請顧問，就工程的可行性進行更仔細的研究；
- (iv)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一項適用於全港的指引，本身沒有法律約束力和罰則，環保署會根據該標準與準則，就有關規劃的建議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在環境影響方面，提供專業意見；
- (v) 將軍澳隧道公路需於環境評估條例生效前建成及通車，但在興建有關公路前，有關部門已跟隨政府進行工程的一貫做法，進行環境的評估，並把該公路對附近地區日後發展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計算在內；
- (vi) 發展商在樓宇設計上，已考慮到將軍澳隧道公路的噪音問題，對於部份交通噪音仍高於 70 分貝的怡心園單位，有關方面亦已為這些單位加裝厚玻璃和裝設冷氣機，但署方仍會盡量研究如何減低噪音；

- (vii) 過去並沒有出現市民就交通噪音問題要求就環保署的決定和工作進行司法覆核的個案，因為大多數議會的議員和市民都很明白環保署在這些工作上所面對的困難和限制；
- (viii) 將軍澳隧道公路是一條主要幹道，相信交通流量應不會驟然大量增多，現時該公路的交通流量平均約為每天七萬架次，假設某道路的流量增加一倍，其交通噪音將會增加 3 個分貝；
- (ix) 路面不平滑使貨車行經時發出噪音問題，將有待路政署跟進；
- (x) 吸音性能愈高的低噪音物料，是會較容易損耗，所以路政署正不斷研究其他較為耐用的低噪音物料；以及
- (xi) 位於將軍澳隧道另一面，觀塘的將軍澳道，道路的特性如傾斜度等，和將軍澳隧道公路都十分相似，而該段將軍澳道亦將會鋪設建議中的低噪音物料。

17. 周賢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早前區議會全體會議曾通過一項動議，爭取在將軍澳隧道公路興建非直立式的隔音屏障，雖然日前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決定鋪設低噪音物料，但區議會的立場不變；
- (ii) 將軍澳道已鋪設低噪音物料，但需經常維修，因此已決定興建隔音屏障。如果在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將會重複觀塘區的經驗；以及
- (iii) 認為可以嘗試在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較軟性的吸音物料，若成效欠佳，則必須立即採用其他方案。

18. 柯耀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對於部門剛才的回應感到失望和無奈，原因是部門似乎認為把噪音水平降低至 70 分貝以下便完成任務，但事實上，60 多分貝的噪音已對居民造成很大滋擾；以及
- (ii) 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方案供議會考慮。

19. 范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至二零一六年，將軍澳的人口將增加至 48 萬，屆時將軍澳隧道公路每天的交通流量必定超過七萬架次；

- (ii) 剛才署方的回應，似乎是明示或暗示即係噪音水平為 71 分貝也可接受；
- (iii) 建議先推行方案乙，再詳細研究方案甲的可行性；以及
- (iv) 希望研究有進展時，環保署可聯同路政署出席會議。

20. 呂兆衛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部門並沒有認為噪音水平達 71 分貝是可以接受的想法；
- (ii) 低噪音物料有很多種類和不同技術，環保署正聯同路政署在全港多個地點進行試驗，測試不同物料的成效；
- (iii) 興建隔音屏障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署方向委員介紹兩個方案，是爲了方便討論；以及
- (iv) 政策的大方向是在現存環境下，盡辦法去解決有關噪音問題，盡量不對附近環境作大幅度改動。如要建造隔音屏障或隔音罩，需要有充份的理據，並需進行詳細的評估，當中可能需要涉及大量資源和時間。

21. 主席總結表示，促請部門先在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完成後再檢視成效。如果有關住戶所承受的噪音水平仍然超出標準，部門將須研究興建隔音屏障的需要，以便徹底解決問題。

(討論完畢，呂兆衛先生先行離席。)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八年西貢區滅鼠運動(深化期)

(SKDC(HEHC)文件第 29/08 號)

22. 余民鋒先生作出以下介紹：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每年均定期舉辦兩次滅鼠運動，由於市民對於市區的鼠患問題特別關注，因此今年深化期滅鼠運動提早於五月舉行；以及
- (ii) 早前公佈二零零七年各區的鼠患調查指數顯示，本區的指數較其他地區高，因此藉是次會議向委員介紹署方防治鼠患的工作。

23. 許志平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二零零八年西貢區滅鼠運動(深化期)及本區鼠患監察和防治工作。

24. 余民鋒先生補充表示，因應不同的情況，食環署會分別在西貢鄉郊的村落和將軍澳市鎮的屋苑及屋邨採取針對性的老鼠防控和監察工作。署方並已增加外判的防治蟲鼠隊數目。

25. 柯耀林先生查詢，食環署對管理公司作出的勸諭是否有約束力，署方會如果評核勸諭的成效。

26. 何民傑先生希望食環署檢討全港鼠患指數的發佈機制。

27. 張寶合先生查詢食環署如何決定鼠患監察計劃指數的目標選址，有關選址是否每年也相同。此外，清水灣半島附近岸邊鼠患十分嚴重。

28. 劉京科先生表示，根據文件顯示的數據，食環署的滅鼠行動次數多，但撿拾的死鼠數目少，食環署應檢討工作成效。

29. 方國珊女士希望食環署放置可使老鼠自然死亡的藥物，她並查詢有關藥物對市民會否構成危險。

30. 曾智欣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署方正檢討全港鼠患指數的發佈機制，希望可把資料即時通知區議會；
- (ii) 署方在每個區均會指定進行鼠患監察計劃的地點，面積介乎 0.2 至 0.25 平方公里，主要為人口稠密或很有可能出現鼠患問題的地點。署方會每年檢討有關選址，除非有新落成的大型項目或監察地點進行大型工程，否則選址大致相同；以及
- (iii) 現時食環署採用的老鼠藥為抗凝血劑，有關藥物對非目標生物較為安全，維他命 K 可作為解藥。署方會定期進行評估，監察老鼠有否對藥物產生抗藥性。

31. 余民鋒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文件顯示的數據，只包括滅鼠運動的數字，並不包括其他行動的數字，食環署期間在其他行動中亦會進行滅鼠；

- (ii) 署方會跟進清水灣半島岸邊的鼠患問題；
 - (iii) 署方曾向有鼠患問題的相關物業管理公司，包括領匯，發出勸諭信，要求加強其負責管理的物業的防治蟲鼠工作。如情況沒有改善，署方會向他們發出警告信，甚至考慮採取檢控行動；以及
 - (iv) 建議各委員鼓勵大廈組織檢視大廈管理的相關外判合約及加強合約內有關防治蟲鼠的部分。
32. 溫悅昌先生查詢西貢區哪個地點的鼠患問題特別嚴重。
33. 張國強先生查詢是否有藥物，可使老鼠絕育。
34. 練子強先生查詢人類誤服老鼠藥是否有害，以及食環署是否有權巡視建築地盤。此外，老鼠的屍體會發出臭味。
35. 李偉忠先生查詢食環署有否指引防止老鼠進出冷氣槽。
36. 張寶合先生認為需不時改變進行鼠患監察計劃的地點。
37. 曾智欣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i) 絕育劑的成效受到被老鼠進食的劑量所影響，而且一般老鼠的壽命為一年多，即使老鼠進食了絕育劑，市民仍要忍受一年多，老鼠數目才會逐漸減少；
 - (ii) 抗凝血劑是較安全的藥物，其他動物需進食大量才會導致死亡；
 - (iii) 老鼠死後屍體發出臭味是難以防範的；以及
 - (iv) 署方會每年檢討進行鼠患監察計劃的地點。
38. 余民鋒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署方人員會巡視區內所有建築地盤，監察鼠患的情況；以及
 - (ii) 就商場防鼠問題，建議物業管理公司及商戶於通風槽的出入口加裝鐵絲網，以防止老鼠經通風槽進出樓宇。
39. 主席表示，早前厚德街市的鼠患問題十分嚴重，近日情況已大為改善。

(討論完畢，曾智欣女士先行離席。)

(四) 續議事項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30/08 號) (SKDC(HEHC)文件第 33/08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5 至 160 段)

40.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後曾去信警務處，要求該處繼續跟進漁艇狗吠聲滋擾居民的問題，委員可參閱該處的回覆(SKDC(HEHC)文件第 30/08 號)。

41.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胡祝安先生到會。

42. 胡祝安先生簡介(SKDC(HEHC)文件第 33/08 號)的內容，他表示：

- (i)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平均每月在將軍澳區捉到十多至四十多頭流浪狗；
- (ii) 由於將軍澳有很多地盤和依山而建的屋苑，再加上有餵狗人士，以致為流浪狗提供食物和藏身之所，因此造成流浪狗問題嚴重；
- (iii) 流浪狗多數於午夜或快將天亮的時間出沒，署方將安排部份員工當夜班或通宵班；
- (iv) 署方向所有建築地盤發出指引，所有狗隻均需有狗主、接受絕育手術和被縛好，如有違規，會向有關建築地盤負責人作出勸諭，或通知相關部門進行監管；
- (v) 餵狗並不是犯法行為，但於公眾地方遺留食物則屬違法；
- (vi) 署方會於餵狗人士放下食物而食物未被流浪狗進食前，清理有關食物，並用狗餌引誘流浪狗墮入陷阱；以及
- (vii) 署方會飼養一批工作犬，有關狗隻負責搜尋流浪狗窩，發現流浪狗窩時，人員會帶走小狗，以控制流浪狗數目的增長。

43. 林少忠先生查詢，漁護署於四月在翠林邨和康盛花園一帶進行的一次捕捉流浪狗行動，屬署方自發進行抑或收到居民投訴才進行。

44. 梁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調景嶺翠嶺路健明邨後山的流浪狗問題十分嚴重；以及
- (ii) 查詢如果地盤的看更違反指引，相關部門會採取甚麼行動。

45. 張國強先生表示，漁護署於四月並沒有在將軍澳第 56 區進行捕捉流浪狗行動，希望日後可加強在該處的行動。

46. 陳繼偉先生表示，維景灣畔附近的流浪狗問題十分嚴重，早前更有居民向漁護署投訴不果，需要報警求助。

47. 胡祝安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署方早前收到居民投訴，表示翠林邨有流浪狗問題，收到投訴後，署會在即日或翌日會採取行動。另外，由於日間在鬧市圍捕流浪狗有很多制肘，因此會安排人手在深夜或通宵於翠林邨採取行動；
- (ii) 翠嶺路山坡陡峭，而且有一名婆婆經常在該處餵狗，因此有很多流浪狗在該處出沒；
- (iii) 署方正與建築署商討，更換或改良將軍澳第 56 區地盤的圍網，使流浪狗不能進入有關地盤；以及
- (iv) 部門在審批建築公司標書時，有關公司曾否違反於建築地盤飼養狗隻的指引是考慮因素之一。

48. 練子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漁護署並沒有積極回應市民的流浪狗投訴；以及
- (ii) 坑口道近坑口區鄉事委員會對出經常有流浪狗出沒。

49. 張寶合先生表示，漁護署曾於四月到文件中提及的第 8 個地點(即南豐廣場、厚德邨、坑口村、清水灣製片廠、富寧花園、明德邨一帶及鴨仔山)進行五次捕捉行動，他查詢該五次行動是否每次均包括地點內的所有屋苑，以及每次行動維時多久。

50. 張國強先生查詢將軍澳第 56 區建築地盤內已申請牌照的狗隻數目。

51. 林少忠先生希望漁護署定期到文件中提及的第 3 個地點(即馬游塘村、翠林邨及康盛花園一帶)捕捉流浪狗。

52. 邱玉麟先生表示，漁護署的捉狗隊人手有限，希望政府增加資源。他並對漁護署多次在井欄樹小桃園捕捉流浪狗，表示謝意。

53. 胡祝安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坑口區的投訴主要分兩類，第一類是流浪狗於垃圾池覓食，第二類是養狗人士沒有良好管束其狗隻。署方收到任何投訴後，均會把內容紀錄在案，並於即日或翌日跟進。如投訴翌日仍無法跟進，投訴會交由署內其他人員跟進，對於沒有良好管束其狗隻的人士，署方會發出警告信甚至票控有關人士；
- (ii) 文件中提及的第 8 個地點，範圍廣闊，署方是抽調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的四隊捉狗隊採取行動，一天內在數個相連地區進行圍捕；
- (iii) 至目前為止，將軍澳第 56 區的地盤沒有任何人士登記，表示有在地盤內養狗，署方已發信勸諭地盤負責人小心擺放食物，並曾於地盤內放置捕狗籠，成功捕獲狗隻；以及
- (iv) 小桃園鄰近郊野公園的行人徑，由於附近居民隨處擺放食物，因此吸引流浪狗聚集。

54. 主席表示，如委員有其他意見，可於會後與胡先生聯絡。

(討論完畢，胡祝安先生先行離席。)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44 段)

55.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 至 74 段)

56.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零零八年西貢區滅蚊運動 (第二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5 段)

57.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本委員會反對房署未經廣泛諮詢並獲得鄰近屋苑居民同意前，強行在將軍澳第 65B 區興建房屋，並建議將該地段改為休憩用地

(SKDC(HEHC)文件第 31/08 號)

(SKDC(HEHC)文件第 34/08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6 至 99 段)

58.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後曾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表達本委員會的立場，城規會把信件轉交規劃署跟進。主席請委員備悉規劃署的回覆，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回應。

59. 張國強先生查詢有關部門有否在將軍澳第 65B 區進行興建公屋的周邊設備建造工程。

60. 黃偉強先生回應表示，他暫時沒有有關資料。

61. 主席請黃偉強先生把委員的憂慮告知房屋署(下稱“房署”)相關人員。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32/08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至 121 段)

62. 委員備悉漁護署的回覆。

6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上次會議後曾去信各委員，查詢各委員是否希望是在是次會議重新詳細討論社區狗隻計劃，結果大部份委員表示並不希望重新詳細討論有關事項。

6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儘快在寶寧路由明德邨至厚德邨之路段設置隔音屏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至 128 段)

65.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遺憾聲明 - 房屋署縱容設計「迫爆巷」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 至 146 段)

66. 黃偉強先生表示，在上次會議曾有委員提及彩明商場廁所暫停使用問題，他於會後向領匯了解有關情況，廁所停用是配合商場的擴建工程，有關廁所已於四月初重開。

67. 何民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高等法定原定於六月七日就彩明商場擴建部份的司法覆核案件進行裁決，可是房委會提升其代表律師為資深大律師，因此有關案件需排期再審，預計案件會延至九月或十月審訊；以及
- (ii) 希望在等候審訊期間，房署可促請領匯留意通道的人流問題，避免意外發生。

68. 梁里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彩明商場的管理公司於早上繁忙時間派人於擴建部份維持秩序，但近日有關人員由兩至三名減至一名，希望有關方面可增加人手；以及
- (ii) 彩明商場擴建部份的商鋪陸續開業，商鋪於凌晨時份使用手推車送貨發出噪音，滋擾附近居民，希望房署促請領匯要求商鋪更改送貨路線、使用聲浪較低的手推車，以及改為早上送貨。

69. 黃偉強先生回應表示，他會促請領匯加強商場的管理工作。

要求在將軍澳厚德商場西翼正門對出空地圍欄位置開闢出入口，方便市民往來景林邨及厚德商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7 段)

70. 蔡君強先生表示，相關部門對於方案表示支持，但港鐵公司對建議有保留，該公司已成立跨部門小組，部門包括消防處、地政處和運輸署，至今尚未有回覆。西貢民政事務處將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

促請房屋署或有關部門儘快對尚德停車場與唐明苑停車場之行人天橋作出檢查及進行維修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8 至 149 段)

71. 黃偉強先生表示，上次會議委員提及的天橋行人路面的油漬已清理妥當。

72. 張國強先生表示，行人天橋兩側和地磚出現污漬，希望署方跟進。

73. 黃偉強先生表示會作出跟進。

7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36/08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2 段)

75. 余民鋒先生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五) 其他事項

76. 張寶合先生表示，他於上次會議記錄第 50 段提出希望食環署刪除文件中“貪圖方便”的字眼，他查詢署方是否已刪除有關字眼。

77. 余民鋒先生回應表示，他已於上次會議記錄第 74 段後加上會後註，說明已於文件中刪除“貪圖方便”的字眼。

(六) 下次開會日期

78. 主席表示，二〇〇八年第五次會議定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〇八年六月